## 附件3

**2022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、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将共同面向省内登记注册的艺术创作（演出）团体，征集2022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资助范围与资助要求**

（一）资助范围：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儿童剧、杂技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、小剧场戏剧（含小剧场话剧、小剧场戏曲）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和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舞台艺术作品均可参加申报。

（二）资助要求：资助彰显陕西文化魅力，具有较高审美价值、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，可望打造成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舞台艺术作品，鼓励现实题材创作。2022年重点资助：坚定文化自信、把握时代脉搏、聆听时代声音，自觉承担起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，用心用情用功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重大现实题材创作；开掘传统文化时代精神和现代品格的历史题材创作；传承党的红色基因，高扬革命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，展现理想之美、信念之美的重大革命题材创作；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、纪念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发表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所创作的重点剧（节）目；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乡村振兴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进行选题的创作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2020年4月24日前在有关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（机关法人不在申报范围内）；

2.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单位不能申报；

3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

4.申报项目的编剧、导演、音乐、舞美、主演等主创人员应以本地区创作人才为主；

5.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；

6.已经完成了项目创作的前期工作，能够提供详实、可行的工作方案，且在2022年4月24日前未安排首演；

7.立项资助项目能够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10场低票价演出任务，演出地点须在面向公众开放的剧场。

（二）已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艺术创作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在该项目未通过组织的结项验收前，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资助项目。

**三、资助额度和方式**

（一）根据申报项目门类、规模、成本预算，同时参考申报主体资金投入情况，核定资助额度。戏曲、话剧项目不超过120万元；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；儿童剧项目不超过60万元；杂技剧项目不超过150万元；木偶剧项目不超过50万元；皮影戏项目不超过30万元；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项目不超过60万元；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不超过50万元；小剧场戏剧项目不超过40万元。省级艺术创作资助为配套资助，资助总额度不超过项目预算和决算的50%。

（二）对已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，先期拨付资助

总额的50％，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（其中主要包括剧本、音乐、编导、舞美设计等主创费用）；经首演验收合格，二次拨付资助总额的30％（首演验收中如发现项目规模、项目内容、主创及演出人员等与申报表中有较大变化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资助金额重新进行评定）；在完成规定的10场低票价剧场演出场次后，经结项验收合格，再拨付剩余20％资助资金。总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决算的50%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“项目申报表”，遵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逐级上报，由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（二）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牵头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或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审核，审定资助项目，并拟定相应资助金额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仅供项目评审使用，且不退还，请各申报主体自留底稿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.《陕西省2022年度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申报表》；

2.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，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；

3.申报主体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4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）和本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单位缴费信息）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5.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；省级国有文艺院团和部属、省属艺术院校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6.申报项目的剧本或剧目为改编、移植作品，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、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；

7.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，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；

8.辅助材料：已经完成的剧本及导演阐述，舞美设计图或草图（包括灯光设计、人物造型设计、服装设计），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；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，还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；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，还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；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，还须提交艺术构思、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等文字、音像资料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格式**

1.文字申报材料要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，装订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。申报材料中的照片，尺幅应为8寸至10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，不要装订在一起。

2.图片和音频、视频等申报材料要统一制作成电子文件，存放在U盘中一并报送，图片文件的格式为jpg或PNG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，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、AVI、FLV或MP4。

3.以上所有纸质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11份。电子文件存放在1个U盘中一并报送，U盘外请粘贴项目名称。

**七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立项后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与申报主体签订《陕西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。资助项目《申报表》作为协议书附件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（二）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，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如确需延期完成，必须于2023年4月1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，获批后方可延期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侵犯，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如有以下情形的，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，并依据其严重程度，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、终止拨款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、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、机构和个人责任。

1.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

2.项目实施内容、主创与演出人员、经费支出、结项成果等与《协议书》的约定条款存在重大差异；

3.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资助资金、违反《协议书》等行为；

4.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在首演验收前，未经省文化和旅游厅书面同意，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演出、出版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展上述活动，并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“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陕西省财政厅艺术创作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（六）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，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。

（七）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